

價制並六物厚

省國

位帖

七家山

神宗諱煇英宗
（十北而即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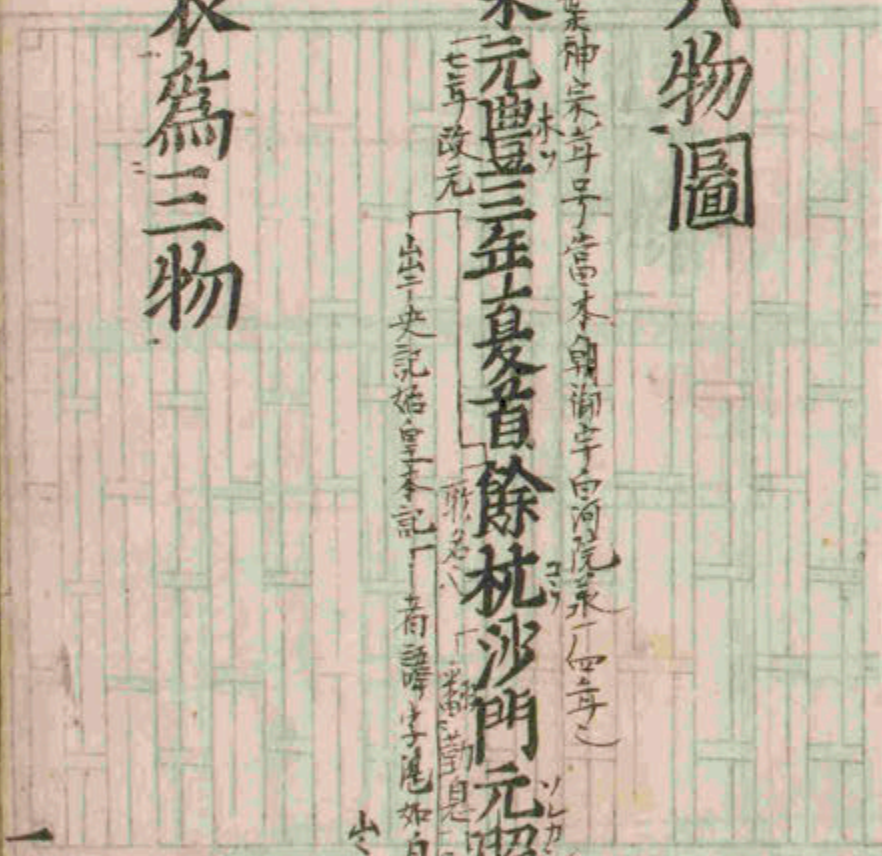
佛制比丘六物圖

趙氏 葉神宗年子富本朝御宇白河院永（四年）
大宋元豐三年夏首餘杭沙門元照於天宮院出

出三史記始皇本記

少者易繫辭河小圖

初明三衣為三物



真續藏經

神宗諱煇^{ヒコノミ}
（子比而即位ヤ）

佛制比丘六物圖

趙氏 葉神宗年子當本朝御宇白河院永（四年）
大宋元豐三年夏首餘杭沙門元照於天宮院出

三年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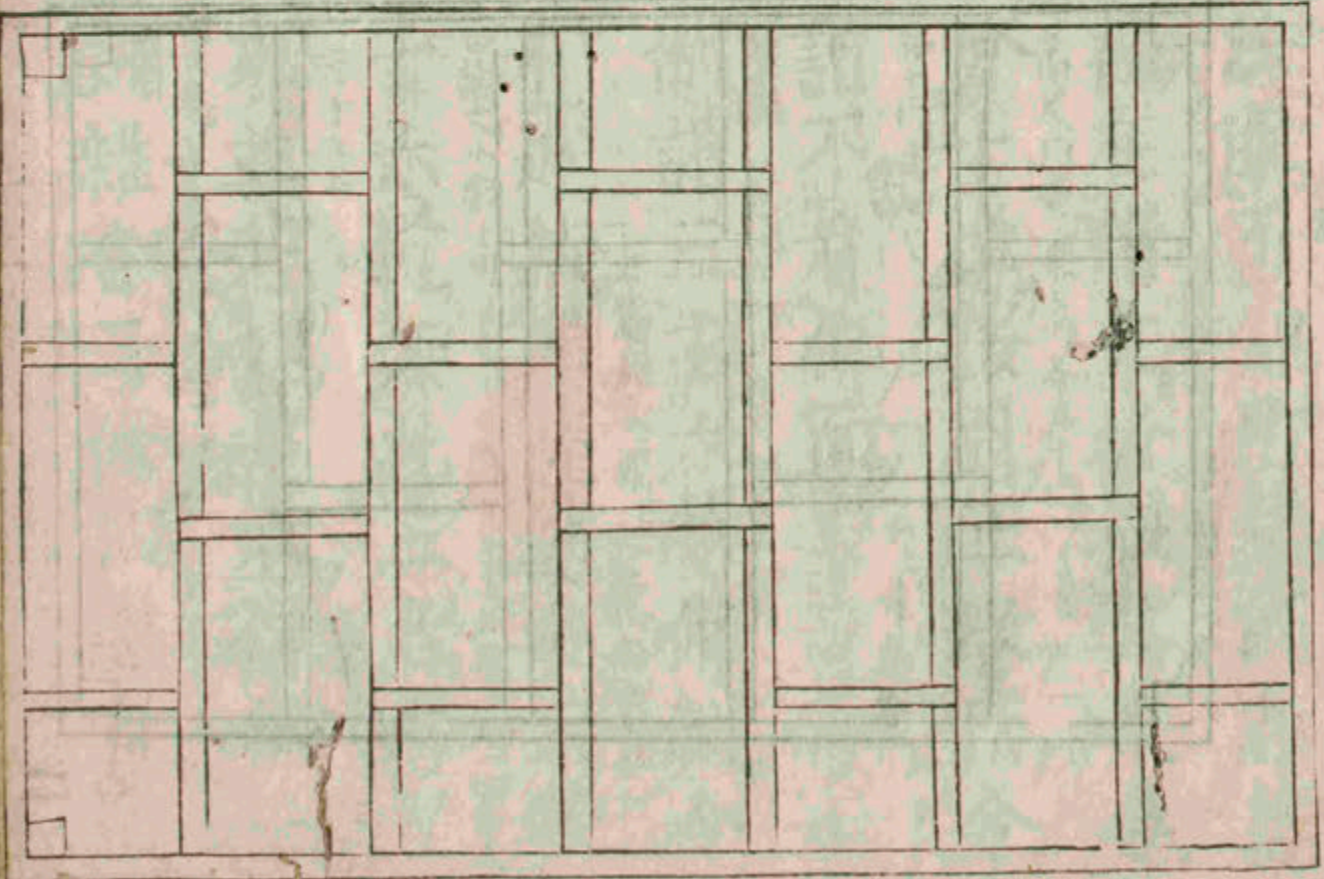
出三史記始皇本記「音譯字尾如自号」安忍師居先好法在

少者易繫辭河小圖

初明三衣為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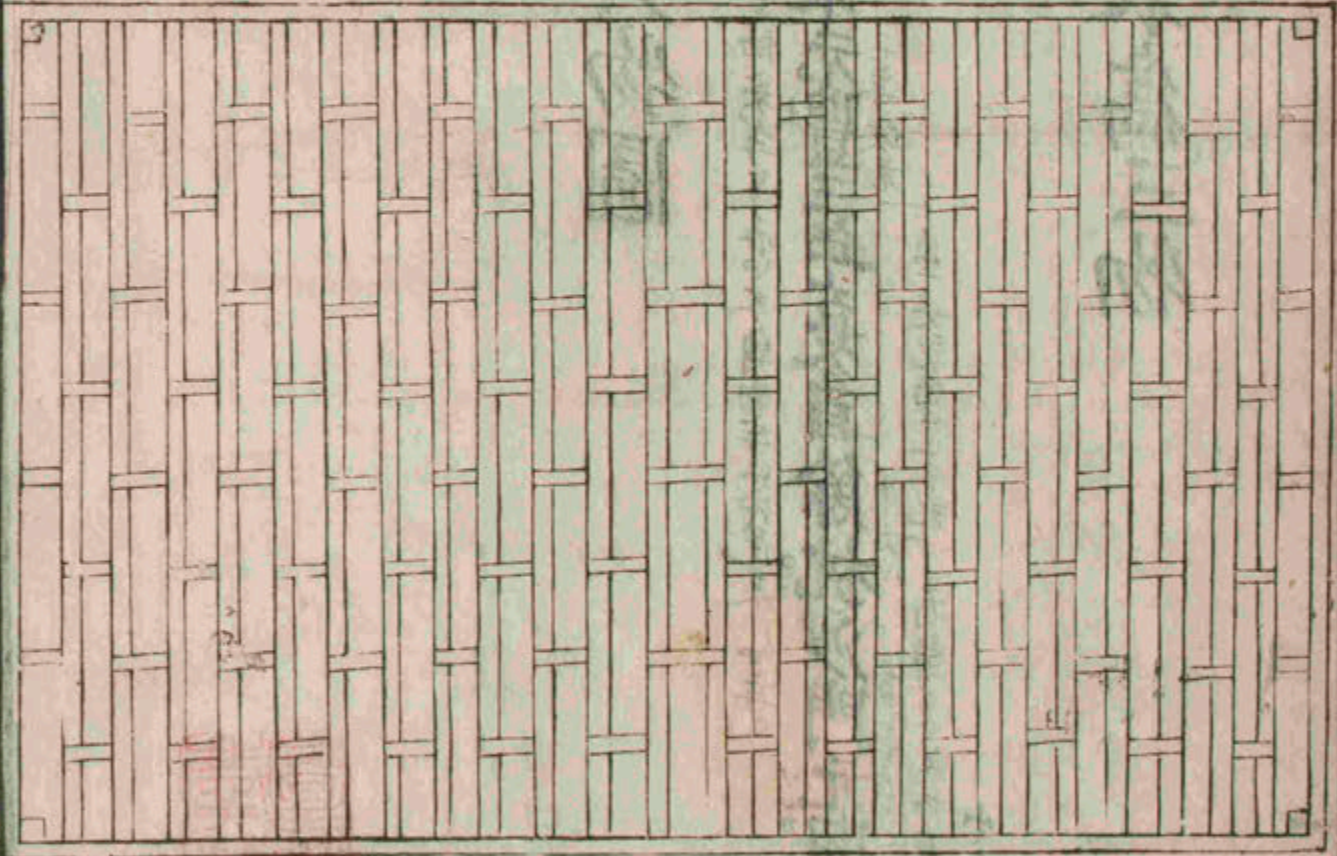


鬱多羅僧七條



僧伽梨大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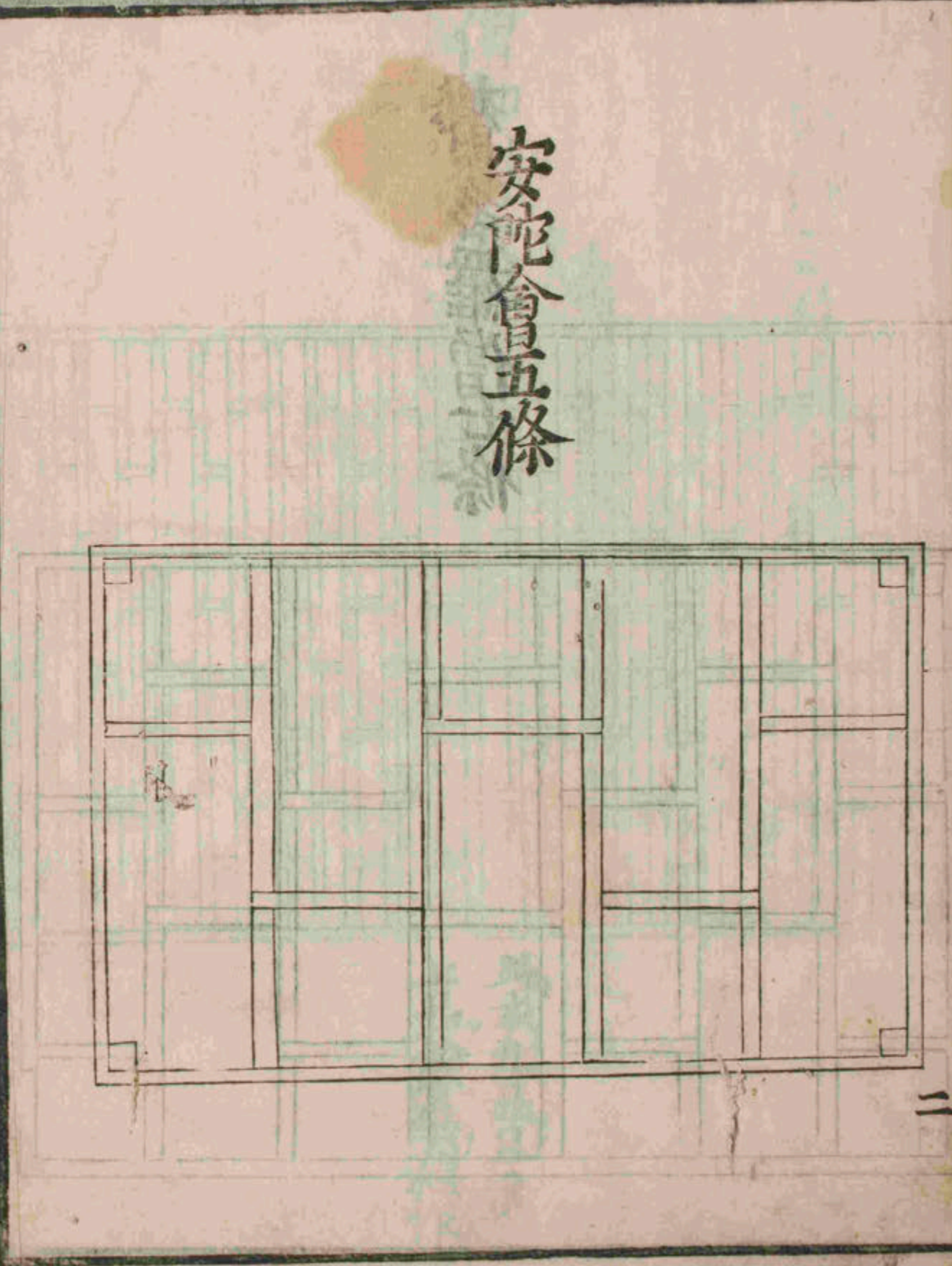
南ミナミカ
北キタキヤ



此衣九品且示
上品餘集減作



安陀會五條



四分戒本七佛器

戒下云請北住

自存自樂法與

沙門自新心愧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樂學戒口

比見樂學戒者欲置法服不知所裁既昧律儀

多兼妄習然其制度徧在諸教故撮其未要兼

所見聞還宗舊章且分十位接引正教庶令事

有準義指片非濫所謂不看他面

初制意鈔云何名為制謂三衣六物佛制令畜

通諸一化並制服用有違結罪薩婆多云欲現

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道無此三名為異外

道故四分云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僧祇云三

衣是賢聖沙門標識志雜論云修四無量服三

於中一詞僧祇上座部今僧祇者大血下部云非根本今全部九十五美

卷之

業流云本任迦沙至梁苜洪字苑加衣云云同云如衣云云

二釋名有二初通名者摠括經律或名袈裟從

色為或名道服或名出世服或名法衣或名離

塵服或名消瘦服損煩或名蓮華服離染或名

間色服三色或名慈悲衣或名福田衣或名卧

具亦云敷具皆謂相次別名者一梵云僧伽梨

此云雜碎衣多故從用則名入王宮聚落衣食

說法時二鬱多羅僧名中價衣謂財直當從用名

入眾衣禮誦齋三安陀會名下衣最居下故從

用名院內道行雜作衣入聚隨眾若從相者即

提二

五條七條九條乃至二十五條等義翻多別且

三明求財分二初明求乞離過由是法衣體須

清淨西梵高僧多拾糞掃衣今欲如法但離邪

求事鈔云興利販易得者不成律云不以邪命

得疏釋敷發得說彼所得現相得詐現之少犯

捨墮衣二十諸並不得作業疏云邪命者言略

事舍大而言之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為利賣法

禮佛誦經斷食諸業所獲贓賄皆名邪命今人

出要律儀云尼庵

寺向翻持隨資持

託云捨隨名兼

罪國至捨隨中

戒衣戒余非衣

戒

捨墮衣者鈔扁波

便提後鈔存隨四

分僅有百元種方取

捨墮衣者鈔扁波
便提後鈔存隨四
分僅有百元種方取
三十因財事生犯
貪慢強詞入僧故
名尼薩者余九
十學將別人若犯
罪休同一品機

出要律儀云尼庵
寺向翻持隨資持
託云捨隨名兼
罪國至捨隨中
戒衣戒余非衣
戒

海家記贓賄非理所得

多論云長物三衣六
物百一供身之外
一曰名長物大分
為四一長衣二長
索三長鉢四金
粟謂錢室穀
米下

囊積盈餘強從他乞巧言諂附餉遺汗家凡此

等類並號邪利次明對質離過若本淨財質得

最善必有犯長錢寶將質衣財準律犯捨衣質

得新衣但悔先罪衣體無染可以例通若自質

物不得與白衣爭價高下同市道法遣淨人者

亦無所損有云淨財手觸即為不淨此非律制

人妄傳耳但犯提寶非汗財射

四明財體分二初明如法律中猶通綃布二物

若準業疏諸文綃亦不許疏云世多用綃細者

以體由害命亦通制約今五天竺及諸胡僧俱

無用綃作袈裟者又云以衣為梵服行四無量

審知行殺而故服之義不應也感通傳中天人

贊云自佛法東傳六七百年南北律師曾無此

意安用殺生之財而為慈悲之服廣如章服儀

明之義淨寄歸傳輒責為非蓋大慈深行非彼

所知固其宜矣次簡非法然其衣體須求厚密

離諸華綺律云若細薄生疎並不可用綾羅錦

綃縠綃等並非法物今多不信佛語貪服

本草綱目芭蕉
其蓋解散如絲
入以成湯練之
紡績成布謂之
芭蕉一律之文
衣不成受持

並布縠給
紗縠綃等
五違制罪

二僧徒才二三所或所制

四方四種汗家

律文云若捨隨衣不捨更買八余衣一尼薩卷一衣六五

等記云新衣未除應淨法故

鈔尺相第引僧祇

但犯提寶非汗財射

衣藥受受局

多貝持記帛楊都京洛

東亞百宋寺了後用等

五體板俗等

未布四

七

並不可用

五違制罪

聖迹全三... 著如來十三條... 大智每是... 律布... 一... 一...

此等諸衣。智論云。如來著鹿布僧伽梨。此方南

嶽山衆。及自古有道高僧。布衲艾絮。不雜一絲

天台唯被一衲。南山繒纈不兼。荆溪大布而衣

永嘉衣不蠶口。豈非慈惻之深。真可尚也。今時

縱息加復無知。反以如來正制之衣。用為孝服

且僧無服制。何得妄行。釋氏要覽輔教孝論。相

循訛說。慎勿憑之。近見白布為頭經者。斯又可

怪法。滅之相。代漸多有識者。宜為革之。則法得

少留矣。

儀禮士表服篇云... 衰服斬衰... 直經杖絞世帶子... 傳云直經者... 大有音... 賈公彥... 麻直... 經... 教人以直... 絞帶... 皆又札記云...

資持記云言上色者物之五方正間...

五明色相律云上色。染衣不得服。當壞作袈裟

色。此云不正色。亦名壞色。即戒本中三種染壞。皆如

法也。一者青色。僧祇謂銅青也。今時二者黑色

謂緇泥涅者。今時禪衆深。三木蘭色。謂西蜀木

黧并深蒼褐。皆同黑色。作赤黑色。古晉高僧多服此衣。今時深

黃深緇微有相涉。北地淺黃。定是非法。然此三

色各濫體別。須離俗中五方正色。謂青黃及五

間色。謂緋紅紫綠。此等皆非道相。佛並制斷業

疏云法衣順道。錦色斑綺。耀動心神。青黃五絲。真紫上色。流俗所貪。故齊削也。末世學律。特反

論語注卷之五

聖言冬服綾羅夏資紗縠亂朱之色不厭鮮華

非法之量長垂脛膝况復自樂色衣妄稱王制

雖云飾過深成謗法祖師所謂何慮無惡道分

悲夫多論違王教得吉者謂犯國禁令耳執云王無衣履身一死自負重責何慮也

六明衣量有二初準通文不定尺寸律云度身

而衣取足而已五分肘量不定佛令隨身分量

不必依肘今時衣長一丈二三言取通文者無

乃大通乎又言此是度身者其身甚小而衣甚

長無乃度之不細乎然度身之法人多不曉業

不定尺寸者有法一義多論依一義體雖曰依多論佛身付云長身一尺一寸二分半衣十六廣身七寸五分衣十六也長丈八廣六寸

衣藥篇の所記云際帝却外

海錄記の百奥字戒中カニ石海整罪

疏云先以衣財從肩下地踝上四指以為衣身

餘分葉相足可相稱次明局量鈔引通文已續

云雖爾亦須楷準故十誦僧祇各有三品之量

今準薩婆多中三衣長五肘廣三肘每肘一尺八寸準

周尺長九尺廣五尺四寸也若極大者長六肘廣三肘半

丈八寸廣六尺三寸有人局執極量既分三品何得局之借今依此亦不至丈上二思之若

極小者長四肘廣二肘半長七尺二寸廣四尺五若過量外

應說淨不者犯捨墮四分云安陀會長四肘廣

二肘長七尺二寸廣三尺六鬱多羅僧長五肘廣三肘僧伽

唐代ハクシラ指資持記の三衣極大不得與佛衣等私云五篇中依此提罪云

惟法記云駭者
謂意好廣遠
注前

黎亦然長九尺廣五尺四寸上引佛言示量下引祖教顯

非章服儀云減量而作同儉約之儀過限妄增

有成犯之法文云四肘二肘不為非法與佛等

量便結正篇即其證也又云頃載下流驕奢其

度至論儉狹未見其人又云衣服立量減開過

制者俱抑貪競之情也好大者請鈔文佛衣戒

云佛身倍人佛長丈六人則八尺佛衣長姬周

尺丈八廣丈二常人九尺六尺也有執極量者謂佛衣倍人

六肘則二丈一尺六尺然佛世之人身多偉大準

前為量足覆形軀今時却減人身至大不過六

尺而衣長丈二往往過之及論廣量不至五尺

前垂挹膝步步吉羅可謂顛之倒之於斯見矣

故業疏云前垂一角為象鼻相人不思罪習又

謂法何必如許煩惱我執無始常習可是聖法

耶聞義即改從諫若流斯上人也疏慈訓若此

那不思之

七明條數多少下衣五條一長一短中衣七條

兩長一短大衣三品下品有三九條十一條十

僧祇律云任佛王舍
見滴田畦畔分
明阿難語言
去衣相如是從今
依之不相作

懸變者法記云
四指中人一指
面闊一寸懸大
論語浸潤之讀
任之浸潤漸漬
不驟也

業疏云所以須割
相者律中沙門衣
百三種云畏后
中有馬齒縫身
足

三條並兩長一短。中品三者。十五十七十九條

並三長一短。上品三者。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條。並四長一短。鈔云準此為大準。隨力辨之。

中。隨財射多。羯磨疏云。所以極至二十五者。欲

為二十五有。作福田故。所以唯隻非双者。沙門

仁育同世。陽化。故非偶數。所以長短者。如世。緇

隨水處。高下別也。又為利諸有。表聖增。而凡

滅。喻長多而短少也。今時禪門多著九條。或三長

四長。隨意而作。此非法也。疏云長短差違。垂慈梵

故隨步越儀。一一結罪。矧又色帶長垂。華排細

刺。山水。蠶衲。損業廢切。真誠學道。不捨寸陰。自

非無所用心。何暇專功於此。次明條葉之相。僧

祇律中。廣應四指。四寸狹如麩麥。疏云。今多廣作

澆風。扇也。章服儀云。比見條葉。不附正儀。三寸

四寸。任情開闊。蕩以成俗。彌開華蕩之源。等又

刺綴條葉。須開下邊。章服儀云。裁縫見葉。表其

割相。今並縫合。無相可分。鈔云。刺一邊開一邊

若兩邊俱縫者。但同縵衣。世中相傳。號曰明孔。

又言明相律中天曉又云漏塵等俱是訛謬

八明重數律云不得細薄天衣新者二重餘二

衣並一重十誦中大衣故者四重餘二衣並二

重薩婆多中大衣三重一重新一重故次明重

法然重複之相諸出不同若準多論直縫三衣

有緣摘分持行據此但是全衣合綴祖師所著

亦不殊此至感通傳天人方示別製人多疑之

今為具引彼云大衣重作師比行之然於葉下

乃三重也豈得然耶即問其所作便執余衣以

勝神陵切時封疆

示之此業相者表稻田之勝疆也以割截衣段

就裏刺之去葉麴麥許此則條內表田葉上表

渠相豈不然耶今則通以布縵一非割截二又

多重既非本制非無著著之失已上傳文然多

聞見不等然天人示法並謂親兼佛世此方教

文不決之事如諸經律坐具著肩唯此傳文令

安左節又如後引增坐具法今皆準用三明成

何獨疑此况非割多重二難理自顯然不業疏云下二隨時若是大衣必須重複今多

單依是非法服得行受持服用得罪

丸明你衣法三衣並須割截財少難辨則聽操

此言不若悉財所判律中之三時刀也

復有復口言厚
二及持以急同語
等

以小便... 割襟... 後更細刺...

葉五條一種。後開繻葉四分中。大衣五日不成。
尼提僧吉。準鼻奈耶。七條。十誦須却刺。不得直
縫前去緣四指。施鈎也。後去緣八指。施紐。今
時垂辟。前八後四。俱顛倒也。又安鈎約處。搽以
方物。本在助牢。而目云。壇子非也。三千威儀云。
四角安搽。四分云。挽令角正等。世云。四天王者
亦非也。四分肩。上須搽障垢。賦處。次明正從者。
大衣九品。本須割截。衣財不足。則開搽葉。二十九
則成十八種。衣猶不足者。聽七條為從衣。如是

正從者... 鐵... 數... 綬...

次第開至。繻木。條相故。三衣正從。各有二十
四種。大衣正有十八種。割標。從則有六。三。五條
一。繻。七條正衣有二。割標。從有二十二。大。衣。十
三。繻。衣。五條正衣有三。割標。從有二十一。大。衣。
七條。一。揔計七十二品。繻通三用。然本是沙彌。
衣律制。沙彌著二繻衣。一當七條。入衆。一當五
條。作務。衣相未正。故。但。今時。剃髮。即著五條。替
濫。大僧。深乖本制。師長有識。請依聖教。及至受
戒。多無衣鉢。律令師辨。誰復依行。但至臨時。從

本例乃歸去未詳
三格已注不詳
未者猶可追

私云四分有受持
疏又無之故引十
誦鈔文可見也

（鈔云羯磨人各
共面對同業徒記
面而見頭）改註對
首

心地現注云着袈裟
皆空塔想能威
卑罪一生福德

人借受尾盆油鉢陳朽大衣沙彌不識是非聞

黎何曾檢校律云若無若借不名受具豈得惜

少許資財令一生無戒虛食信施沈沈流萬劫實

可悲痛雖往者不可諫而來者猶可追

十加法行護初加法者必從次第先加五條

誦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條衣

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中衣則云此

鬱多羅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大衣則

云此僧伽黎二十五條衣受四長一短割截衣

持餘詞同上次明捨法大德一心念我某

甲此安陀會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

並須求明律次明行護十誦護三衣如自皮鉢

者對首作之如眼目若大衣不得揔木石土草掃地等種種

作務不應為之決正二部律論著大衣入鉢見

師僧上座別人不得禮及眾僧十誦所行之處

與衣鉢俱無所顧戀猶如飛鳥若不持三衣入

聚落犯罪僧祇云當如塔想祖師云諸部並制

隨身今時但護宿者不應教矣護畧分四門初

資持記十誦國文故引之鈔可見

十誦僧祇大中下改

佛

僧尼律目連所問
三衣波逸提九
僧四十年教一
今匡好二下
生四子九

仍正上諸法
口也現陰結現結
縣陰

竟依云錫也不及
重一掃
或三僧祇通夜
此在通中自持衣枕頭
衣各頭帶尼薩
香

資持記云住處者必
別旅舍女室別界
三衣內見各衣
任一方衣身道不
各衣二衣各衣身
各衣之衣

資持記云與人等者
云高僧伽狀者高廣
量之衣相極小
四林小者依云林界
者衣正林中十四肘
中不笑衣林有
人來往與衣界
身隨不隨者夫

明衣界律云若人衣異處越宿得捨墮罪此衣

須捨懺言隨罪者墮眾合地獄一晝夜律明離

護並約界論界有多別大略分二一者作法攝

衣界謂伽藍中結界寬於院相須加攝

然護衣界本宗他部摠有十五種僧伽藍界一

謂垣墻籬柵四面周市雖結界村界二男女所

即俗舍也四相同上準一者聚落界齊處也

舍界中更有六種別相一者聚落界齊處也

者別界如聚落止有一家齊聚落外鷄飛及

聚中間車梯四向相及衣在四聚不失僧祇

四聚中頭足兩手各在一界衣在頭底天明頭

離犯捨手脚相及不犯多論安衣二二者家界

界中身卧二界上不失各有身分故

謂一聚內有多家者亦有同別若父母兄弟同

處同業名同界異食異業名別界即下族界也

三者族界謂一家中異食異業亦有同別各有

利等眾四外道舍若同見同論則同一界若異

庭眾處五遊行營處諸戲笑等人暫止之處若

此眾處六重舍即多重樓閣等同
等皆失
不失異主則失若單樓閣僧祇梯登道外
十五肘了論衣在下身在上者失反此不失
界三極小下至與一人身等一獨樹覆處雨時水
不及二相連大林十誦一拘盧舍三四樹小林
處

名資持記云二十...
四丈五尺二寸
四藤葛架

明上下者...
取迴轉處...
則取四洲...
九積藏倉界...
即空迴處...
內計三洲...
元丈二尺

公飯中三リ

及竹中二十五...
通漸證難等...
實持記云王臣...
幻術感單...
精口如猿...

善見十四肘。計四藤葛架。蒲蘆瓜瓠等。僧祇四

二丈五尺二寸。謂從人。五明上下。衣在樹下。身上

在下。不失。場界四。處。隨場。廣狹。為限。車界五。車

有。落。義。故。行。車。前。後。車。行。船。多。有。住。處。

取。迴。轉。處。行。車。前。後。車。行。船。多。有。住。處。

杖。相。及。不。失。不。及。則。失。船。界。六。行。船。多。有。住。處。

不。通。來。往。則。有。舍。界。七。謂。村。外。空。野。別。舍。四。分。

別。界。反。此。通。護。無。相。若。準。僧。祇。樓。閣。則

取。二。五。肘。若。準。四。分。庫。藏。堂。界。八。前。多。露。庫。界

則。取。四。周。內。地。兩。相。隨。用。蘭。若。界。十。一

九。積。藏。倉。界。十。並。約。內。地。為。界。善。見。前。後

即。空。迴。處。八。樹。中。間。計。道。行。界。十。二。四。十。九。尋

五。十。八。步。四。尺。八。寸。善。見。十。四。肘。內。計。水。界。十

元。丈。二。尺。洲。界。十。三。二。丈。五。尺。二。寸。計。水。界。十

四。僧。祇。祇。道。行。二。十。五。肘。若。衣。在。岸。上。兩。脚。入。水。即

失。一。脚。井。界。十。五。五。肘。亦。四。丈。五。尺。內。為。界。不

十二

衣界則無必須入界方乃會衣
勢分是自然與
作法界體異故

十五種自然並隨界量外例加一十三步計七
丈八尺善見不健不羸人盡力擲石落但入勢
分即成會衣不必入界若有染隔情三礙
四礙如上一者染礙淨行衣須隨身一者
隔礙水陸道斷門三者情礙人入界奪失等想

四礙如上一者染礙淨行衣須隨身一者
隔礙水陸道斷門三者情礙人入界奪失等想

及人家兄弟分膺如法界等四者界礙彼此不相通如身

各有分齊之處在道中衣者在

下即失衣等四者明失否之相律鈔有三斷一者律

中奪失燒漂壞五想即情礙也水陸道斷若賊惡獸

命梵等難此是必有上緣但失變法不犯捨墮

二者若先慢不護後雖難緣失法犯罪三者若

恒懷領受諸難忽生往會不及亦不失法亦無

有罪事須真實又問曰忘不持衣外行至夜方

覺取會無緣失衣以否答彼人恒自將隨身忽

忘例同長衣開之長衣忘不誑淨三明著法律

今齊整著三衣三千威儀著時不得向佛塔上

座三節亦莫背不得口銜及兩手奮鼻柰耶應

挑著肩上不得垂臂肘此是前制感通傳天人

所告凡經四制初度五人已來並制袈裟左辟

坐具在袈裟下次為年少義貌入城乞食多為

女愛遂制衣角在左肩以坐具鎮之後次因比

丘為外道難云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法衣之

上從此還制令著左辟坐具在下最後因比丘

著衣不齊整外道譏云如婦女如象鼻由此始

此等危言云十通志
後五日得所志
衣更得十日說

〇刑本而無下字
亦三戒也

不得向佛塔上
身要須淨
做主拿拿汗指
昆那余者飲引
已下註云以下
合中象鼻也
象鼻高如法
女子不執于

常須淨手有資
持記云無顯俱詞
者永滅儀故入
涅槃多衣服淨
之法則相
特有入故着帶
衣衣林道看內
多漸愧外共滅
儀汚辱戒門
何道力之有

放于文前明行
長老着生大衆亦
則不鳴鈴下鐘特
維一 惟大衆同
已各解鉢布先
取鉢中置於膝
上取取前安
膝上而次取淨
中安於膝還取
鉢覆之三角而
蓋前次取鉢單
以左右大母指出
鉢鉢小次大鉢出
折在膝床カキ
同置置前置
其上出先前
以入ラカカ先
那在ラカカ以抱
推下以右手奉捷
各十佛各佛右每
各捷一下以不
不還佛所頭打
着故佛名
下又一下右白
拖告咒願意

制上安鈎紐令以衣角達于左辟置於腋下不

得令垂如^テ上^ノ過也今則宜從後制不然搭於肩

上若垂肘^ハ肘^ハ辟定是非法以衆學中制罪故也四

明補浣十誦衣服常須淨潔如法不爾則人非

人訶善見大衣七條廣邊八指長邊一搩手內

穿不失受五條廣邊四指長邊一搩手內穿不

失餘處穿如小指甲許失受補竟受持多論但

使緣斷則失受善見袈裟若大減却若小以物

禪之若浣若增色若脫色上色皆不失受等云

鉢多羅羅第四物



十 清淨法身民虛度那佛
因需報身處在佛
十百德化身初起金足佛
當未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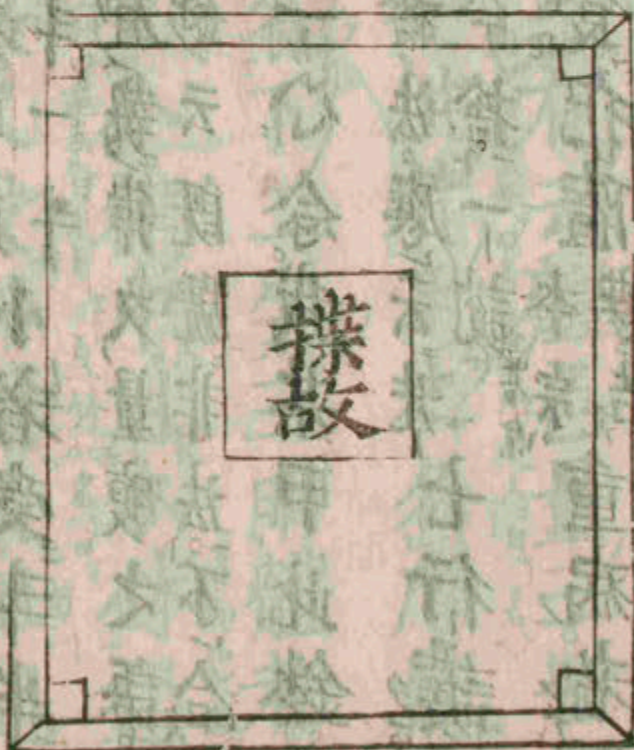
十佛在唱粥飯特和色七僧時長色
食時預邊受不得你猴歲又以食時
口莫下以口付食不得

初明制意僧祇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室十
誦云鉢是恒沙諸佛標誌不得惡用善見云三

尼師壇第五物

初本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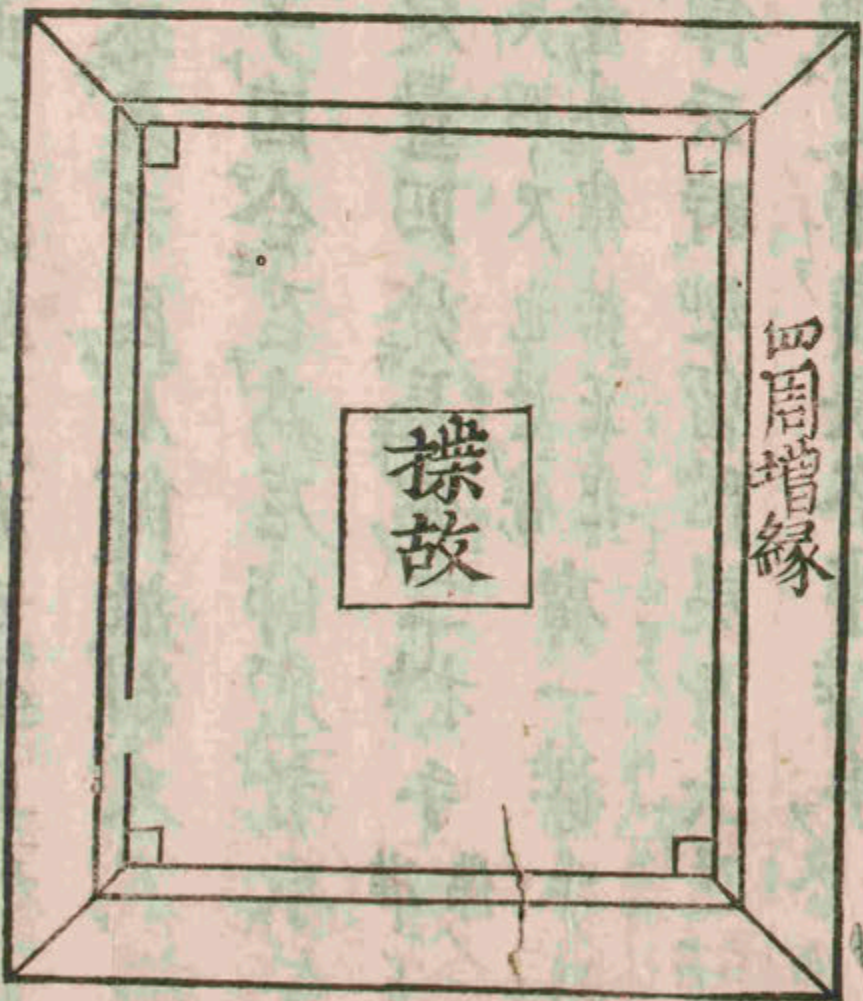
標故



後開增量

四周增緣

標故



資持記云身身息
資持記云五條身
看七他數亦上大
衣作枕云云計七
條中今恐損汚
但看五條解坐
具上七條大者
後探頭所坐但
儀淨義可見非

定量者諸書不
同資持記云探
手謂僧袖了著
數同善見三
尺多者財手二
尺七寸五分今散
私云諸書石目
石僧袂佛一探
手三尺四寸善見
中人三尺佛一
尺已謂佛天
人一時至五尺佛
一探手人二尺

難心七條微成阿藪塵，他是細而唯天眼及菩薩摩訶薩見七河轉及銅上塵下七銅上塵下
水上塵下七水上塵下為一毫塵等，因眼有菩薩摩訶薩引遠塵下云一特舍利弗淨天
眼見空中虫如水滴沙如器中粟，並量無見見已，斷食經三三且，佛勸令食凡
制有虫水，以肉眼所見淚水毫，所得耳不割云眼見之，其
微之此固多用細作看，了余親取，已演竟，水內，黑，色，器中，微小細虫無數，了，同水塵，故
涅槃有言，塵細虫邪，此言，請了，後，取，級，練，作，衣，塵，又，方，尺，云

初制意四分中為護身護衣護僧具故之一釋

名梵云尼師壇此云隨坐衣亦云坐具如此方

隆褥之類愚者迷名云因尼師故制又不識中

間點故呼為壇子因合召為尼師壇者取笑於

時不學故也三定量四分長佛二探手

手周尺一夫則長四尺也量時廣一探手半

尺寸須定微出量外律結正犯廣一探手半

也上是本制量律云時迦留陀夷身大尼師壇

小對佛說之便聽更增廣長各半探手

是後聽戒疏云更增者開緣也還從本制限外

全依五分人尺隨之

量不容耶苟曰不然請以誠證鈔云如法作者

準初量已截斷施緣若坐時膝在地上者依增

量一頭一邊接禪之此是定教正文故知膝不

在增或言初量然前代但於長頭廣邊各增一

尺後天人告祖師云縱使四周具貼不違半探

之文但翻譯語略云各半探耳十字而論即是

五分律

資持記云多身身息
資持記云五條身
着七條數亦上夫
本作杖也之骨七
條中今恐損汚
但着五條鮮生
具上七條大制
被覆頭所余但
儀淨義可見非
定量者諸書不
目資持記之標
奇謂僧祇了若
數同善見三
尺多端財羊二
尺七寸五分今散
私諸山石月
石僧祇佛一探
手三尺四寸善見
中人三尺佛一
尺已言佛一尺
人一時五尺佛
一探手人二尺了
全依五尺人尺隨也

初制意四分中為護身護衣護僧具故二釋
名梵云尼師壇此云隨坐衣亦云坐具如此方
隘褥之類愚者迷名云因尼師故制又不識中
間點故呼為壇子因合召為尼師壇者取笑於
時不學故也三定量四分長佛二探手
手周尺一夫則長四尺也量時廣一探手半
尺寸須定微出量外律結正犯
也上是本制量律云時迦留陀夷身大尼師壇
小對佛說之便聽更增廣長各半探手
是後聽戒疏云更增者開緣也還從本制限外

全依五尺人尺隨也

別增

有執增量
為制非也

又云即世為言衣服坐具皆樂

廣大食飲受用並樂華厚云然捨制從開理雖

通得但迦留極大止加半探今時卑陋豈是初

量不容耶苟曰不然請以誠證鈔云如法作者

準初量已截斷施緣若坐時膝在地上者依增

量一頭一邊接禪之此是定教正文故知膝不
出地亦不

在增或言初量然前代但於長頭廣邊各增一

尺後天人告祖師云縱使四周具貼不違半探

之文但翻譯語略云各半探耳十字而論即是

五分律

僧祇二十八云佛
住舍衛城舍時
有比丘尼年
端正了着家道
行時兩乳現出
佛言從今已
後應作僧祇
衣之類

資持記云得作
百重持但尼
是制物僧人聽
衣之僧者不
同唯住法圖賢
阿難客實殊好
如尼生家故得
聽

四周之義坐具四貼由此始矣四製造法色同

袈裟十誦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得單作鼻奈

耶云應安緣五分須揲四角四分作新者須以

故物縱廣一揲手揲之亦准佛一揲方一尺也

得已成新者並財體一經八身用則不須揲又不得不截通取增量此

跋闍妄法五加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此尼

師壇應量作今受持加滿三指宿不須揲隨非佛制故亦離宿不慮十誦離宿

吉羅亦不失法行用大同鉢耳寄此此鉢抵初

制意者尼女報弱故制祇支披於左肩以總袈

袈又制覆肩掩於右膊用遮形醜是故尼衆必

持五衣大僧亦有畜用但是聽衣耳二釋名者

梵語僧祇支此云上袂下廣衣此據律文以翻

應法師音義翻云覆肩華語未詳梵言三明衣

相僧祇二衣並長四肘廣二肘故知亦同袈裟

方但無條葉耳四明著用世多紛爭今為明

之此方往古並服祇支至後魏時始加右總兩

邊縫合謂之偏衫截領開裾猶存本相故知偏

衫左肩即本祇支右邊即覆肩也今人迷此又

於偏衫之上復加覆肩謂學律者必須服著但
 西土人多袒膊恐生譏過故須掩之此方襖縞
 重重仍加偏袖又覆何為縱說多途終成無據若
 生善者其是僧應著何獨律宗餘宗不著豈不
 善况輕紗紫染體色俱非佛判俗服全乘道相
 何善之有或云分宗途者佛敎但以三衣大
 三學分宗而謂形服異者未之聞矣且三衣大
 聖嚴制曾未落身覆肩袒師累斥堅持不捨良
 以弊風一扇歷代共迷後由於於教無知遂使聞
 義不徙更引明證請試詳之章服儀云元制所
 與本唯尼衆今僧服者僧通下位又住法圖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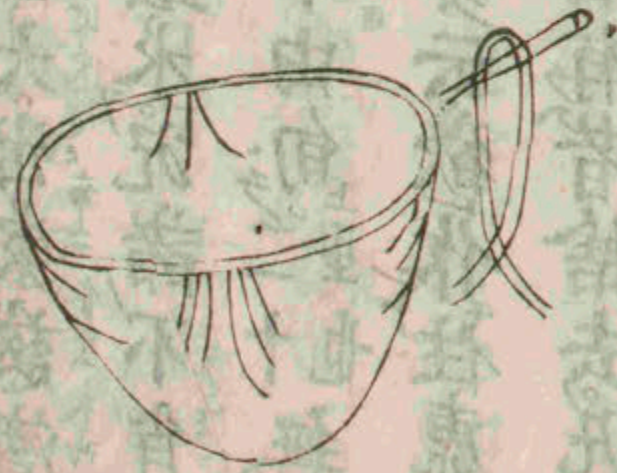
非偏衫者其上
 宗餘宗不著豈不
 佛判俗服全乘道相
 佛敎但以三衣大
 聖嚴制曾未落身
 歷代共迷後由於於
 明證請試詳之章服
 儀云元制所與本唯
 尼衆今僧服者僧通
 下位又住法圖贊

夫有二云阿難端正
 人見皆悅佛便著
 覆肩衣相二世人
 推用指非見阿
 難目視不賄不
 覓以緘繫其見
 頭生
 圖贊云今時後傳
 妄眠者濫

云阿難報力休壯圓備具足士女咸興愛著乃
 至目沈淨色心醉神昏繫于頸而沈殺者由此
 曲制令著覆肩之衣今則僥倖而妄服者濫矣
 據此此乃下內無偏衫單覆者耳若今重覆彼性
 既無不涉言限且單覆猶為僥倖况今重覆非
 法何疑廣
 如別辨

灑水囊第六物

針筒為六今集
 二衣篇首列之



資持記云出家人
大行空而無生至
道因念而村同
行負識勿以爲
輕厥意在戒云云
氣下相非
不得無行者
誦律云律在在
衛國憐薩羅
國有河練差處
有二比丘從今
不持澆水在囊
不聽行若石持
行者犯苦受
律法清規云律
云寧可忍渴死
終不欲出水上
飲水特推無量
命百飲水出
罪過若一生特
須誠久矣

初啟石資持記
去序多用銅鐵
竹木作山提
此物如是三
角亦宜但形
異不車充樹石
以木爲之有同
樂羅之類安
汝囊中矣謂
以細沙置以囊
底然後澆以
資持記云律中四
事破戒破風後
破正見破正命
戒相兼顯也余
三細也余高破
余法區言故
去常沒其身年

初制意鈔云。物雖輕小。所爲極大。出家慈濟厥
意在此。今上品高行。尚飲用蟲水。况諸不肖焉。
可言哉。四分不得無。漉袋行半由旬。二十無者
僧伽黎。角漉。二漉法者。薩婆多云。欲作往處。先
看水中。有蟲否。有者。作餘。若猶有者。捨去。凡用
水法。應清淨者。如法漉置一器中。足一日用。令
持戒審悉。漉竟。著淨器中。向日諦視。看故有者
如前說。即作餘。然水陸空界。無非皆是。有情。彼
處律中。且提漉囊所得肉眼所見。以論持犯耳。
資持記云。戒后所簡。戒物命。故。
資持記云。戒后所簡。戒物命。故。
資持記云。戒后所簡。戒物命。故。
資持記云。戒后所簡。戒物命。故。

二作囊法多論。取上細疊。一時作囊。此問宜下用
僧祇。蟲太細。三重作。四分作。漉米袋。如初形者。
三角。若作宏擲。若作漉瓶。若患細蟲出。安沙於
囊中。漉訖。還著水中。此是私用者。若置於衆處。
當律寄飯傳式。樣用。絹五
尺。兩頭立柱。釘鉤。著帶繫上。
中以橫杖。撐開。下以盆盛等。鈔云。今有不肖之
夫。見執漉囊者。言律學唯在於漉袋。然不知所
爲。處深。損生妨道者。猶不畜漉袋。縱畜而不用
雖用。而不瀉蟲。雖瀉。而損蟲命。且存殺生一戒
尚不遵。秦餘之威儀。見命常沒。其中不加受者。
輕小物。故。

資持記云。出家人。大行空而無生至。道因念而村同。行負識勿以爲輕。厥意在戒云云。氣下相非。不得無行者。誦律云律在在衛國憐薩羅國有河練差處有二比丘從今不持澆水在囊不聽行若石持行者犯苦受律法清規云律云寧可忍渴死終不欲出水上飲水特推無量命百飲水出罪過若一生特須誠久矣

或常持故如律無者不發得行半申旬是也昔孤山掌著瀧囊誌乃云

懸於草堂以備法物之數如用之則未能也余

謂中庸子知教孰不知教來者幸無取焉

智論云受持禁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然濁世

凡庸鮮能修奉且憑儀相用光遺教苟內外都

亡則法滅無日願諸上德同志持危即華嚴云

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僧寶不斷受佛遺寄

得其人矣

佛制比丘六物圖

萬治二巳亥曆

霜月吉日板行

引僧法

